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司徒華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楊森議員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耀棠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鵬飛議員，C.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鄭明訓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羅祥國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顏錦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依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本局致辭，並接受質詢。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等候總督進入會議廳。

秘書：香港總督。

主席：總督會就已通知議員之 3 項題目回答議員之質詢。各位議員在提出質詢並獲答覆後，可提出 1 項簡短之跟進質詢，但只限於要闡明該答覆不明之處。該 3 事項為香港人權事宜、房屋及為老人及新移民而設的服務。請各位議員舉手示意。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政府是否仍然會繼續對本港現行的法律進行檢討？如有法例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是否會進行修訂？港府會否在本屆立法局會期餘下的時間內提交新的修改法例的條例草案？

總督答（譯文）：我們差不多已完成就各項條例進行的檢討。由於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建議，因此我們尚在研究其他一、兩項條例，例如《電訊條例》。我已再三向本局說明，我們決心確保在六月三十日之前可向本局提交建議，確保香港的法律符合人權法。我並沒有改變立場，而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亦依然如故。為此，我們可能需要加重立法局日後的工作負擔。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總督在回答時提到有關電訊的條例，請問其他法例，例如有關獨立投訴警察制度，以及全面禁止歧視的條例，是否也在他考慮範圍之內呢？

總督答（譯文）：讓我把這些事宜區分開來。首先看看歧視的問題。劉議員會知道，我們已立例處理有關性別歧視的情況。他亦會知道，我們已立例對付因殘疾而引致的歧視，並且正着手處理有關家庭責任的歧視。我們正就上述各方面制定法例，並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研究該等問題，作為其職責的一部分。

他還會知道，我們已建議採取行政措施，而並非透過制定法例，以對付有關性取向的歧視。此外，我們亦已就歧視長者提出建議，並正就一項有關香港是否存在種族歧視而進行的研究徵詢市民的意見。該項研究可說是一次出色的研究。然而，我們認為現在並非就上述各項事宜制定法例的適當時

機。不過，整體而言，我相信我們已做了市民大眾認為我們應該做的事，而我亦很高興見到平等機會委員會作了一個好的開始。

至於投訴警察的機制，劉議員會知道，我們根據法定基礎接受投訴，並已向立法局提交建議，而立法局亦正在就建議進行辯論。請讓我重申，一向以來我都說，我們會檢討所有法例，以確保我們的法例符合國際公約及人權法。我相信即使是對我的意見不表贊同的人，也會同意我言出必行，而這亦是我們一貫的宗旨。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問：主席，請問總督先生會否接受我們剛才遞交給他的函件內 5 個政黨和勞工團體的要求，即時增加老人綜援金 300 元，以及提高綜援資格的限額至 10 萬元，使夕陽殘照下，也可留下一道彩霞，為老人家增添一些溫暖？

總督答（譯文）：我很感謝李議員剛才在立法局門外迎接我。當時在一、兩位我的老朋友和其他人士在場。然而，令我特別感到高興的，是看見李議員提着燈籠等我，還對我說些喜慶洋洋的新年祝賀語。

我明白，每一位立法局議員都很關注老人的生活水平。當香港日趨繁榮（繁榮的景象在我尊敬的朋友，財政司，今天較早時發表的絕妙演辭中已突顯出來），人們希望老人家也能分享日益豐碩的經濟成果，這點是可以理解的。那些老人家也希望我們維持審慎處理公共開支的原則，正如他們以往亦是以審慎的態度管理自己的財政一樣，我可以肯定這一點。

李議員也許知道，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我們在老人服務開支方面，實質增長達 94%。我相信，為老人提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實質增長達 100%。現在，上述情況卻導致有些人聲稱我們的車速太高。我想，那是一個比喻吧。有關這些方面的開支，已導致有些人指我實行社會主義或福利主義，又指我會摧毀香港的經濟。當然，我不喜歡這些有損我聲譽的指摘。我相信，李議員將會是第一位譴責這些言論的人。

事實上，我們一直履行對老人的責任。我們必須繼續把他們的憂慮和利益放在首位。與此同時，我們也當然要確保以明智的方式管理香港的經濟。

或者，我可以再補充兩點。社會福利署目前正在進行兩項研究。我相信，這兩項研究將會成為熱烈討論和辯論的焦點。將於今年夏季未完成的首項研究，會探討老人在財政方面的需要，以及在現階段如何協助他們應付這些開支。至於第二項研究，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會認為特別重要，就是研究為甚麼有些老人家收入極為低微，但卻不願意申請社會福利。他們寧可自食其力，也不考慮領取他們完全符合資格的社會援助。我相信，這些研究將會令我們的政策朝着一個既慷慨，又目標明確的方向發展。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我想問總督先生有關房屋的問題。由於政府最近的長遠房屋策略檢討諮詢文件中提及香港在未來 10 年對房屋的需求十分殷切，並預測每年要興建 8 萬個單位，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到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可以達到每年這個產量的目標呢？

總督答（譯文）：我想我們應該有足夠的資源達到這些目標。不過我很明白何議員作為代表他本身界別的專業人士所希望表明的一點，同時，我相信這也是坐在他右方的議員曾經提及的一點。為了盡可能加快行政程序，我們不但須要考慮這些程序，也需要考慮是否有足夠的專業支援。香港目前發展如此蓬勃，如此多的高樓大廈在興建之中，以致專業人才短缺，造成了一些障礙。我們已經制訂計劃，以改善工作程序。我希望我們能夠做到。請容許我就何議員的意見補充一兩句。

我們應該可以達到每年興建 85 000 個單位這個十分高的目標，主要原因是，我們實質增加了未來 5 年私人發展土地的供應量，與過去 5 年比較，土地供應量將會增加 80%左右。當然，我們的計劃會超越二零零一年，亦會超越那個 5 年的時間範圍。在二零零一年之後，我們打算嘗試填補一些因計算錯誤造成的差額，例如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所出現的計算誤差，並在其後每年增加建屋目標數量約 7%。這樣做需要政府在行政方面積極推動，而我們也清楚知道自己必須克服的一些問題。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其實我的質詢是有關人力資源方面，除了專業人士，也包括勞工。政府會否考慮，一如興建新機場核心工程時制訂一項統籌計劃，使我們有足夠的建築業勞工？

總督答（譯文）：我得向何議員說明，由於業內技術勞工短缺而引起的供應問題，之前並沒有人向我提出過。我十分希望當我們的訓練計劃變得更有彈性和更為重視工業需求的時候，假如建築業缺乏水電技工等，培訓機構能幫助我們更迅速解決這個問題。不過，要是何議員心目中有一些特定的勞工短缺問題，也許他可以讓我知道，我會幫他進行研究。

主席：羅致光議員。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去年一月，政府估計到九七年七月一日時會有 29 000 名兒童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條件，可以擁有香港的居留權。請問總督先生，政府現時有否任何政策或方法，預防這 29 000 名兒童在七月一日後短期內透過不同途徑湧入香港？如果沒有的話，而又真的出現這種情況，政府現時有否任何計劃，就他們的教育、房屋和福利需要等問題採取應變措施？

總督答（譯文）：我或許可以向羅議員提供一系列更廣泛的數字，這對我們要因應需求而進行的調節可能有一些提示。根據我們在去年十一月進行的預測所得的最新數字，一九九六年年底共有 84 300 名與香港男士結婚的女性有權來港，另有 46 200 名在中國的兒童在一九九七年七月開始擁有香港的居留權。我們計算到截至本年年中，即七月一日，那些數字將會下降，女性約為 76 500 人，兒童則約為 34 900 人，總數剛好超過 111 000 人。

羅議員應知悉，由一九九五年七月起，我們已在差不多兩年的時間內，將每天進入香港的配額由 105 人增至 150 人，因此去年由中國合法進入香港的總人數超過 61 000 人。

這當然會對社會上的福利、教育及房屋資源構成一定的壓力。我最近曾探訪深水埗、東區及九龍區，並與這些地區的區議會，以及社區人士討論應付這些問題的方法。我曾經探訪九龍一間十分出色的小學，並參觀了他們的上學情況。我曾在東區與一班新移民會面，並與他們談及他們需要甚麼資料，以適應香港的生活。我們需要在教育等方面多做點工作，以協助新移民。立法局最近才另外撥款 5 億元，協助剛抵港的新移民接受培訓。我相信這亦是財政司將會在明年處理的問題。

我想整個香港社會都明白，我們要確保新移民到港後，能盡快對我們的經濟和民生作出全面貢獻，這點非常重要。這很多時是指我們要擬備計

劃，以切合他們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協助。

羅致光議員問：剛才總督先生沒有回答我的質詢的核心之處。他提供了更新的數字，說會有 34 900 名兒童符合《基本法》的要求。根據一般國際慣例或我們所遵照的普通法的角度，如果他們偷渡來港，或持有雙程證在港逾期居留，我們也不能夠把他們遞解出境。如果這 34 900 名兒童來了香港，我們究竟會如何處理？我們有否方法可以防止他們在很短期內湧入香港，因為很多“蛇頭”在內地已廣泛散播謠言，說他們來港後不用離開？如果真的有 34 900 名兒童來了香港，我們最少需要 35 所學校來照顧他們，我們如何處理這問題呢？

總督答（譯文）：首先，我想先分開兩點。第一點是有關遏止非法入境和鼓勵合法入境的重要性。第二點是關於來港兒童人數增加對我們的教育服務的影響。這些兒童通常在語言溝通及適應方面或會有困難。關於羅議員的第一條問題，依我記憶所及，不管他們是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擁有居留權的人士，最近並沒有證據顯示從中國偷渡來港的人數有所增加。我想部分原因可能是因為我們當時所作的明智決定，在一九九五年年中得到本局支持，因而可以增加合法來港的人數。

有關第二條問題，我們知悉在教育方面會有額外需求，我們亦明白只有增撥資源才可以解決問題，財政司和教育統籌司亦已十分清楚這種情況。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的問題引子頗長，但希望你作簡短的回覆。

總督答（譯文）：這樣的問題往往相當危險！（眾笑）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英國外相最近召見中國駐英國大使，談及中國外長錢其琛最近就香港的人權，特別是新聞自由的一些言論。據我所知，其後中國方面當然沒作出令人滿意的回覆或保證。

此外，成立臨時立法會是否違反《聯合聲明》的問題令人十分困擾。關於這個問題，英國外相最近在香港期間曾經說過，雖然這個問題仍有待討

論，但他建議中國應把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審理。除此之外，他不能再做些甚麼。

關於上述兩項問題，你會否催促英國政府將之提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使安全理事會向國際法院尋求意見？

總督答（譯文）：我知道李議員日前確有此建議。看來李議員與英國外相在倫敦面談時應有論及此事。我這麼說應沒有披露甚麼秘密吧。至於建議有何目的或價值，我不大明白。

請讓我解釋一下。一般而言，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只處理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事件。成立臨時立法會令港人產生疑慮和對香港造成損害，削弱公民自由同樣令港人產生疑慮和對香港造成損害。國際社會當然關注這些事情。國際社會將會注視中國處理香港問題的手法，從而探知中國在未來數年的動向，雖然李議員和我對這些事情十分重視，但我認為在安理會中會有成員質疑，這些事情是否如盧旺達或札伊爾危機一樣足以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即時的威脅。在這兩個地方出現的危機目前耗用了聯合國大量時間。

英國政府一貫的政策，也是我鼎力支持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和它享有的各種自由得到最大的國際支持。因此，我們要尋求一些方法爭取支持。這些方法必須是人人公認為明智而並非愚蠢的方法。至於李議員的建議，我肯定會加以考慮。若他喜歡的話，我可以跟他進一步討論他的建議。

我可否補充一點？老實說，香港內外對人權法與有關法例的修改建議的關注程度，香港人是知道的。套用法律界領袖的說法，這些修改建議會對法治精神構成威脅。我要鄭重指出一點，香港這處地方非常成功，政府好、建制好，又能成功地保衛本身的生活方式。打個譬喻，香港這處地方就如汽車中的勞斯萊斯。外間的人百思不解的是，為何中方官員和候任行政長官及其班子不就此使用這部勞斯萊斯，而要左檢驗引擎、右調校輪胎。他們沒有啟動引擎來開動這部勞斯萊斯，使它如往日一般順利駛向未來。這種情況，令外國人既難以理解，也確實擔心。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大抵他們要弄清楚這部勞斯萊斯沒有被人放置炸彈，才敢使用吧！我的跟進問題是請總督先生作簡單的回覆：倘國際法院就我剛才提出的兩項事宜應安理會的要求提出意見，說服中國改變主意，不堅持如先生所言，左檢驗、右調校，或許不繼續透過其委任的臨時立法會修改法例，那豈不妙哉？

總督答（譯文）：我不能再用勞斯萊斯作為比喻了。製造商不一定會關心這種譬喻。實情或許是（讓我冒着濫用譬喻的危險再說下去），令這部馬達暢順運行的是政治上的自由和經濟上的自由。這些自由令中方官員產生疑慮，雖然這些是全完不必要的疑慮。

至於國際法院方面，是的，倘中方應邀到國際法院接受仲裁，繼而接受國際法院的說法，那便十分理想。雖然這項邀請仍有待商議，在安理會的會員國之中，肯接受國際法院有約束力的仲裁的其實不多。若說英國是唯一一個肯接受國際法院有約束力的仲裁的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應該沒有錯。我這個說法應該是對的。若有人作出指正，我很樂意更正。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認為中國有義務遵從一些聯合國鼓勵的做法；可是，中國目前正辯稱沒有需要這麼做。我所指的，當然是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呈交報告的義務。因此，李議員提及的局面，即可能說服中國改變主意，很有意思，這個我同意。至於李議員建議把事情提交安理會，我便不清楚這做法是否正確。但我可以肯定的說，在外交事務上，英國必會把確保香港各種自由和法治的延續得到最大的國際支持視為首要任務。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剛才總督先生在回答劉千石議員的質詢時，說政府一直注視香港的法例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國際公約。相信總督先生亦知道，我最關注的是工人本身的權利。我提交了兩條議員條例草案，一條是修訂《職工會條例》的議員條例草案，旨在使香港的工人有權組織跨行業的工會聯會，以及加入國際工會時無須總督先生的批准。這能令香港的情況更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此外，也使香港的工會免受歧視，工會會員如遭歧視，可獲復職，這才能更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結社自由權利的部分。另一方面，我提交一條有關集體談判權的議員條例草案，使香港的情況更能符合第 98 號《國際勞工公約》。

我提交的議員條例草案旨在令香港的情況更能符合國際公約，可是香港政府的立場卻是反對我的議員條例草案。這似乎跟總督先生剛才所說的有些矛盾。香港政府是否不想香港的工人可以享受國際公約所賦予的權利？

總督答（譯文）：容我直言。我並不同意李議員所指。他認為，他們要爭取修訂的法例跟我們有義務要履行的人權法和國際公約有所牴觸。這點我們不能苟同。落實國際公約對香港至為重要，這一點我們不會有異議。

還有的是，我們亦不認同李議員單就今次勞工法例問題上所採用的手法。關於勞工法例的種種，我們一貫的作法是以先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上所取得的共識為基礎。李議員應當知道他是舉足輕重的人物。這種做法的好處是，香港少了很多勞資雙方因法例問題而起的齟齬，與某些鄰近地區目前的風風雨雨相比，實在是少得很多很多。這些地區並沒有根據勞資共識而制訂的勞工法例。事實上，據知李議員對在這些地區目前出現的紛爭有過親身的體會。

因此，我認為這種做法該繼續下去。當然，我亦明白到李議員所提出的三項問題（兩項歸於同一條例草案，另一項則屬另一條草案），是李議員，他的工會同事，和他所屬工會多年來的努力目標，並一直在香港和國際間進行游說和爭取。我亦深信李議員會繼續堅持下去。李議員也許會在勞顧會上取得有關問題的共識。不過我會建議他不要屏息以待。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總督先生可能沒有看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我希望他細讀一下，因為問題不是你們應如何去實施公約，而是你們違反了公約。我期望他細閱公約後，再從那個角度去檢視我所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瞭解到我其實是在幫助香港更能符合國際公約。這並非關乎解釋的問題，而是明顯違反的問題，因為公約清楚列明工會有聯合組織的權利，同時也有國際結社自由的權利。我希望總督先生細閱那兩條公約。

總督答（譯文）：我只能重複再說一遍：我們並不完全同意李議員所說，香港法例並不符合兩條國際公約和人權法。李議員會知道，我們這次展開全面法例檢討，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不希望香港在實施人權法後，有現行法例被指不符合國際公約而遭到法律訴訟挑戰。據我所知，至今已有 38 項條例的修改，甚或更多。事實上，我們還未有法例遭到挑戰，這點足以說明一切。我可不是鼓勵李議員尋求法律意見。

主席：黃偉賢議員。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昨天天水圍再次發生不明氣體事件，是一年之中的第四次。今次的影響更大，幾乎 8 間學校都受到影響。我希望總督先生證實，昨天是否有政府部門，包括英軍或懲教署曾在青山訓練場進行催淚彈演習。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找出成因，以及如何防止類似情況再次出現？

總督答(譯文)：既然我現在得悉這個問題，我會嘗試提供適當詳盡的答覆。我想要是想像力豐富的話，這項質詢總可與房屋、老人福利和人權拉上關係。我很懷疑英軍昨天有否發射催淚彈，因為國防事務大臣正跟他們在一起。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這件事當然跟房屋有關，因為整個地區所有居民都受到影響。(眾笑)

主席，類似情況曾在香港各區出現，尤以天水圍次數最為頻密。以往的個案都查不出原因，因此，我建議總督先生要求環境保護署成立一個特別專責小組，全面及深入研究有關問題，不用每次事後都查不出原因。

總督答(譯文)：這的確是個嚴重的問題。我向黃議員保證我們會正視此事。我明白他為何將問題以那種富想像力、只是稍為離題的方式提出。我想很多家長會特別關心，恐怕對該區學童會構成影響。對於在此事上非常成功地為市民利益說話的黃議員，我們會嘗試盡快給他一個圓滿答覆。

我懷疑是否有需要成立特別委員會，但確實需要對他的質詢提供迅速而全面的答覆。

主席：任善寧議員。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我想告知總督先生，剛才我也有分兒就老人的綜援金問題在局外遞交信件。在總督先生到達前 10 分鐘，我在前廳曾邀請財政司下去接信，但卻遭拒絕。財政司就財政預算案向我們作出的簡報及討論仍未開始，要在三月中至四月中這整整一個月內進行討論。當很多人預計臨立會可能會成為橡皮圖章之際，我們是否要先成為橡皮圖章？不知總督先生有甚

麼批評？

總督答（譯文）：我不大肯定我完全明白任議員的問題，不過我會盡量就我明白的每一部分作出回應。首先，我很感謝任議員參加了樓下舉行的歡迎會。我相信他會瞭解，雖然財政司非常樂於助人，但他不會希望扮演郵差的角色，即使是充當任議員的信差。

財政司是我尊敬的朋友，他在今年較早時，曾有幸就他的財政預算案及開支的優先次序廣泛諮詢立法局議員。我相信他十分瞭解議員關注的問題，正如他也十分明白財經市場和整個社會所關注的，就是香港應該繼續享有審慎理財的美譽。

請讓我多提出兩點。第一，整個立法局跟整個社會都知道，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非常獨特，這是一次過的預算案。這個財政預算案所涵蓋的年度，3個月之後主權就會移交，只是3個月多一點的時間，這表示我們工作的程序今年無可避免地會有所不同。雖然中方官員在若干場合曾多次聲明（我希望他們信守諾言），這份財政預算案是一次過的，他們不會再干預香港制定財政預算的程序，但是仍然有問題產生。任議員應該知道，不少人曾清楚表明，其中一位是錢其琛先生，七月一日之前只有一個立法局，就是我目前身處的這一個；而立法局有權對財政預算案投票，我並且希望議員們會熱烈參與。

此外我想指出的一點是，香港無論在經濟上和財政上都極為穩健，當其他地區往往為赤字苦苦掙扎的時候，我們的豐厚盈餘有時真的令我們有點尷尬。可是，作為一個有盈餘的政府、社會，或者作為一個有盈餘的家庭，也不會認為將錢花光是明智的做法吧？無論我們的盈餘有多少，而任議員也知道，財政盈餘加上土地基金，香港的確非常富有，但無論數目為何，我仍然認為，我們沒有任何理由打破香港這麼多年來在整體經濟增長和公帑開支增長之間建立起來的聯繫。

我們今天有那麼多錢可用在醫療、福利和教育方面，其中一個原因正是因為我們過去審慎理財，將支出跟經濟增長掛鉤。因此，我希望社會和本局會繼續以成熟的責任感去理智地處理盈餘的問題。總的看來，面對盈餘問題總比對付赤字好吧。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問：總督先生，最近你在報章上說希望董建華先生是一位民意的領袖，我很希望你在解決市民問題時也是一位民意的領袖。據我所作的統計，自你上任至今，有兩個問題一直都是市民最關心的，在民意調查中通常都佔第一及第二位，一個就是香港的前途和政治問題；另一就是房屋問題。在這半年，房屋問題一直領先，我不知總督先生做夢時會否夢見房屋問題已經不是最重要的問題，而是已經下降至第九、第十位，令你晚上可以開心一陣子。

我們能夠在公開會議上再向你詢問有關房屋問題的機會不會太多，因為數個月後已經沒有機會再問。請問總督先生，經過這 5 年後，你覺得香港房屋問題的根本原因何在？這似乎並不是一個難於解決的問題，但是我們糾纏了 5 年，也不見任何曙光，可以令房屋問題在短期內，即未來 5 年或 10 年，不再成為每次民意調查中香港市民認為是最重要的問題。你有否想過這件事呢？

總督答（譯文）：首先，我非常同意李議員所說，公眾人士非常關注房屋問題，而我必須指出，這問題並非香港獨有。當我仍是英國下議院議員時，我相信佔我最大心力和時間的，莫過於房屋問題了。那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房屋關乎人類希望為自己家庭所建立的安全感。那不但與他們的經濟狀況有關，亦與他們對養育下一代所關心的事情，甚至與他們的健康有關。而在香港，由於有越來越多新移民湧入，越來越多人組織新家庭，也由於在輪候公屋登記冊上那龐大的輪候人數，無怪乎房屋問題在香港特別受重視。

我這裏有齊所有數據，但我明白李議員的質詢的嚴重性，因此不想在這裏翻出所有數據，來解釋我們在過去 5 年做了甚麼，取得了甚麼成就。我想談一談一個我將不會再在這裏協助解決的問題。我認為本港的房屋問題有兩個真正的癥結。第一是雖然市民的收入已增加，雖然香港經濟增長帶動了家庭入息中位數等上升，但仍有很多人一直希望置業安居卻夢想難圓。根據世界銀行所作的比較，以港人的家庭入息中位數來說，香港應該有更多更多的人可以置業。

第二，雖然我們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築公共房屋，我們仍然無法為那些對房屋需求最大的人提供足夠的協助。尤其是，對於那些有需要的貧苦大眾而言，他們在房屋方面可擁有的選擇，實在十分有限。

整體來說，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目前，整體情況是這樣的：一個家庭在輪候冊等候五、六、七年，獲編配了一個房屋委員會的公屋單位後，便會

一生住在那裏，有時甚至他們的後代亦會住在那裏。這公屋單位租金佔家庭入息的比重，可能是他們以前住的私人樓宇租金所佔的三分之一，而以前的居住環境，可能比現在的糟很多。幸運的話，他們可能抽到“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單位，但居屋申請者十居其九都缺乏運氣。

我重複，我們付出了龐大的人力物資，努力應付問題，但仍有 8 萬合資格獲分配公屋的人(其實輪候冊上的登記人數遠超這數目)已經等了很久，但仍須等下去。因此我認為，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中提出的問題十分嚴重，亟需社會的關注。我們必須盡量確保公共房屋提供予最有需要的人。我們必須確保本港的房屋供應計劃得以更靈活地執行，我們亦必須確保市民可以較目前更容易置業安居。

在致力達到這目標的同時，我們不可對那些仍有真正需要幫助的人置之不理。前些日子，我站在深水埗一幢大廈的天台，看到在這屬於世界上最富裕的都市中，竟然仍有市民要在這種破陋的房屋居住。對於我們的管治，以及我們的社會良心，這都是一項挑戰。這些重大問題，我認為我們不能繼續採取過往十多二十年沿用的方法解決。

最後，我希望在立法局面面前稱讚一下房屋署署長在約兩星期前就此問題所發表的演辭。他在演辭中清晰和有力地陳述了所有這些問題。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總督先生提出了他的意見，不過，我希望他留意兩點。第一，香港所有市民，特別是中產階級都知道一句名言，就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是一世為地產商打工，這是香港一個很重要的現實。其實總督先生從來都不會談論香港整個地產市道發展和地產商的利益與政府的關係。第二，我很欣賞陳太主持的機場核心工程督導委員會以 5 年時間就完成了這麼龐大的計劃，這實在十分精采。不過，在興建樓宇方面，政府部門在規劃、環保、交通、批地和審批等程序上卻要用上 14 年時間，為何要 14 年呢？總督先生作為行政首長，是否覺得完成這些程序所花的時間完全不可以接受呢？為何要花這麼多年時間呢？5 年已經可以完成興建機場，興建房屋為何不可以也在五、六年內完成呢？

總督答（譯文）：我不能代布政司發言，但我相信她與我一樣，對李議員所提的問題甚有同感，我亦認為必須大大加快我們的工作程序。李議員提到地產發展商的角色，這是個有趣的問題，但我須謹慎發言。在這一九九七年二月底的時刻，我實在不宜再多開另一條戰線。一個社會一向以有能力在極短時間內提供價廉物美的貨品而蜚聲國際，在房屋方面卻無此成績，着實是件

值得深究的事。我已非常小心我的言辭，但舉例來說，除了政府或政府資助的計劃不算，相對於較發達的國家或地區而言，在層次較低和價格較廉的物業市場，競爭並不激烈。假如政府加入探討這課題，可能有點危險，但我知道其他人都在熱烈討論。或許李議員也有興趣發表一點意見？

主席（譯文）：現在是總督答問時間！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剛才總督先生就李柱銘議員的質詢所給予的答案，令我感到失望。他似乎說現在將臨立會的合法性問題提交聯合國國際法庭，好像很消極，並沒有甚麼實際價值，甚至有程序上的困難。其實總督先生與外相，甚至首相的關係那麼密切，他會很明白他們的想法。如果有那麼多困難，而又對這樣做的價值有質疑的話，為何外相要這樣提出來呢？他這樣做是否只是一種姿勢而沒有誠意循這方式解決問題呢？

我出席這會議前曾作了一個小小的研究，看了一些有關國際法的資料。我帶了有關的書籍來，並影印了資料，稍後會交給總督先生，如果他今晚未能成眠時，可以取來一看。資料只有十多頁，很簡單，是談論國際法庭的程序，不很複雜。

其實如果以訴訟的程序來說，英國政府可以作出第一步，然後待中國政府回應；又或透過聯合國大會或安理會，無須中國同意，直接向國際法庭求取意見書，所以是有兩個途徑的。總括來說，只要英國政府作出第一步，就可以等待中國政府的回應。我們也無須假定中國政府一定會採取抗拒的態度，中方可能想借國際法庭來證明臨立會是合法也未可料；又或中方想借國際法庭來反告英國政府違反《聯合聲明》，或控告總督先生你的政制改革方案破壞了《聯合聲明》也未可料。因此，我們不要假定中國政府一定不會回應。我希望總督先生提供較確實的答案，說會促使英國政府採取實際行動，作出第一步，使這件事能夠透過一個公平的法律程序來解決。

總督答（譯文）：正如我以前在立法局指出，我不是律師，儘管我自從出任香港總督以來，在法律方面的知識增加了不少。我相信，當我快速地閱覽主席手上那件文件後，我會更.....

主席（譯文）：這份文件是給我看，還是給你看的？

總督答（譯文）：……更瞭解。這份文件題為：“史特克的國際法”，在我手上的，是第八版，我希望今午稍後有時間翻閱。

認真來說，而我相信史特克先生或史特克教授或史特克法官，無論他是誰，都會同意我的說法：簡單的情況是，如果兩個國家同意把爭論提交聯合國國際法院（“國際法院”），國際法院會接受他們的個案。如果爭論的其中一方不接受，並拒絕與另一方前往國際法院，那麼另一方須取得聯合國大會的同意，由國際法院處理該個案。這樣做可能會引起爭議，但我想向何議員指出一點，聯合國大會要到下一個秋天才開會，而下一個秋天則於七月一日之後，那時，我相信，在深圳進行的活動很可能已向南移，大大損害參與者的聲譽，亦大大不利於香港。

我想向何議員保證一點，這問題對英國政府來說，始終是一項重要的課題。這不是英國政府可以，套用一句“求同存異”那麼簡單。我們須嚴肅地履行《聯合聲明》所載的責任，並有意繼續這樣做。這適用於人權和人權法，也適用於民主發展。

我可以向何議員再保證一點。據聞七月一日之後數月內的首要工作，將是為主權移交後首屆民選立法機關制訂選舉安排。我相信英國會好像世界各國一樣，密切留意有關安排。我們會關注，有關安排是否比現在的安排更公平。我們會關注有關安排是否會增加香港的民選成分。我們會關注，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否要減少以提倡民主政綱而獲選的人數。英國、美國（美國已表明立場）及其他國家，對這些問題均甚表關注。我認為，我們要做的工作，是採取最能建立國際共識的態度，盡量提高國際對這些問題的關注和關心，而不應採取某種態度，使國際間對道德、理性及香港法治予以支持的程度減低。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我只想作很短的回應。剛才總督先生所提及的問題，我們每一名議員當然都很關心，而且會繼續做我們應做的事，來確保將來有一個公平的選舉。但最使我們香港人關心的，就是《聯合聲明》應適用於香港50年，但現在我們卻看着有人違反《聯合聲明》；又看到根據《聯合聲明》而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現時給別人削弱部分權力。這些都是需要解決的事，我們不能坐視不理。除了剛才總督先生所說的國際法庭這途徑外，

這本書中載有很多程序，我覺得英國政府應盡責任作出第一步。

此外，人權委員會在下月將會舉行大會，我希望總督先生將信息帶給英國，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制定是否符合《聯合聲明》，有否違反《基本法》等問題帶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上討論，引起他們的關注。我相信中國政府一定會關注人權委員會的獨立和專業意見。

主席：相當長的“短”跟進質詢。（眾笑）

總督答（譯文）：讓我這樣理解何議員的說話吧。我猜何議員像我一樣，還想聽聽支持被何議員稱為削弱公民自由法律的人提出論據，還想聽聽一個理性分析，指出我們的公民自由法律如何違反《基本法》。我們所聽到的，都是說法例要修改是由於《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的緣故，根據該條，與《基本法》抵觸的法律，都有被修改之虞。我認為，這完全是一種循環式的辯辭，就好像貓追着自己的尾巴一樣。我想，這就是大律師公會主席的論點。

那麼，究竟為甚麼這些法律須要修改？沒有一項論點正面指出這些法律如何違反《基本法》，卻有一大堆間接暗示的憂慮，說這些法律在某種程度上會令香港社會出現混亂和不穩定。我們一直沿用這些法律，何來社會混亂？我在今天前來開會之前，曾翻查香港過去遊行和示威的數字，從中發現到一個非常真確的事實：隨着公民意識的發展，香港越來越開放、越來越多元化，因此，遊行和示威的數字越來越多。這些數字在過去 10 年間，增長驚人。與此同時，我們的經濟亦增長了一倍，犯罪率亦下降。因此，沒有人可以說，准許市民示威、准許市民發泄不滿情緒，會對我們的經濟不利，或會對社會秩序不利。事實上，如果禁止使用安全閥，熱氣便會從其他途徑發泄，這些途徑確會導致社會不安寧。

英國已清楚表明，每 6 個月提交國會的《聯合聲明》落實情況報告，亦會交予日內瓦的國際條約監察機關。因此，即使香港沒有作出正式匯報，最低限度，日內瓦的監察機關也會知道香港情況的發展。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 3 時 37 分休會。